合同书

新安街道2026-2029年绿地养护项目

（一）（日常养护部分）

发包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无锡市新发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安街道2026-2029年绿地养护项目

养护内容：**绿地保洁，草花布置，树木、球类、色块、绿篱等修剪、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草坪管理，所有园林小品、园路、护栏等绿化设施的保养与维修等。**

承包范围：新吴区新安街道2026—2029年约381万平方米绿地绿化及景观设施的养护管理。

中标养护期：3年(2026年 8 月 18 日-2029年 8 月 17 日)，合同一年一签，若上年度养护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签订下一年度养护合同。

本年度养护期：1年（2026年 8 月 18 日-2027年 8 月 17 日）。

中标总养护费(暂定)：64127107.98元(三年)，其中暂列金额4080000元。

本年度养护费（暂定）：21375702.66元，其中暂列金额1360000元。

二、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养护工程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位有权立即终止综合养护工程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养护质量标准

本项目养护质量标准：除临时绿化及生态林为《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的三级养护标准,其他均为《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一级养护标准，符合现行的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绿地设施维护管理办法及以后修订的考核办法规定。

四、中标综合单价

1.绿化养护部分

（1）天堂草(一级养护)2.81元/m^2·年，暂估数量：2465871.817m^2。

（2）无修剪草皮(一级养护)2.12元/m^2·年，暂估数量：40528.896m^2。

（3）四季草花(一级养护)327.30元/㎡·年，暂估数量：4210.00㎡。

（4）花境(一级养护)4.75元/㎡·年，暂估数量：25448.003㎡。

（5）绿篱灌木(一级养护)4.35元/㎡·年，暂估数量：421295.762㎡。

（6）乔木林(一级养护)1.75元/㎡·年，暂估数量：416477.574㎡。

（7）临时绿化(三级养护)1.65元/㎡·年，暂估数量：107281.245㎡。

（8）生态林(三级养护)1.41元/㎡·年，暂估数量：158577.082㎡。

（9）黑麦草(一级养护)2.70元/㎡·年，暂估数量：2465871.817㎡。

（10）景观亭（一级养护）19400.00元/座·年，暂估数量：13座。

（11）行道树： 17.50元/棵·年，暂估数量：6930.00棵（0<规格<=10）

22.95元/棵·年，暂估数量：10987.00棵（10<规格<=20）

27.50元/棵·年，暂估数量：2651.00棵（20<规格<=30）

39.79元/棵·年，暂估数量：225.00棵（30<规格<=40）

49.45元/棵·年，暂估数量：7.00棵（40<规格<=50）

除已交付的养护内容外，养护期间之间可能会陆续接收新的养护任务，故工程量不确定，均为暂估数量，新接工程养护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价。

2.景观部分

（1）木质材料： 19.40元/㎡·年，暂估数量：21778.480㎡；

（2）金属材料：48.50元/㎡·年，暂估数量：227.450㎡；

（3）铺装：4.85元/㎡·年， 暂估数量：152770.487㎡。

3.相关说明

（1）绿化部分说明：①籽播黑麦草区域由业主指定,面积按实计量以审核为准；

（2）景观部分说明：

①硬质铺装按㎡为计量单位的包括各类岩石、铺地砖、园路、文化贴石、景墙等；按m为计量单位的包括侧石、平石、树凳及树池花坛的园边、斜角、拉道、压顶等、坐凳、挡土墙等；

②木质材料类按㎡为计量单位的包括生态原木、地板、亲水平台、木坐凳、茅草层、复合木模板、木亭、竹廊等；按m为计量单位的包括各类木栏杆、花箱、毛竹、木塑板等；按m^3为计量单位的包括木柱、木梁、格栅等，其中护岸的圆木桩工程量不计入工程量中，但维护费用已折算在报价中；

③金属材料按㎡为计量单位的包括各类铁栏杆、柱子、钢筋等；

④养护范围内的一切设施均在其报价养护范围内，未提及的少量工程不予另计；

⑤工程量中以主体结构材料代表其设施本身，其零星构成部分管养费用均含在养护价范围内，不予另计；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主入口的生态原木上的灯管维修检修费用包含在生态原木维护费用里；喷泉及环形水帘的费用均不再单独列出；

（3）工程量及协议说明

①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依据实际养护面积、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养护时间与乙方签订具体的协议；

②其他原因产生的养护绿地（含无主绿地），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指定养护范围，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4）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以及园林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置等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养护费包含养护用水、用电费用。养护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必须合法用水。如有需要，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6）暂列金额：是指甲方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变更所需金额，如绿地养护范围（面积）的增加及其他零星服务项目等（零星服务包括对于省、市、区政府各级线路保障、文明创建、安全隐患整治、目标任务等额外增加的管养作业任务）。暂列金额归甲方所有。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甲方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结算方式：项目需甲方签证确认后实施，经审计后按实结算。

（7）黑麦草覆盖率达98%以上，若覆盖率达不到98%乙方需及时补种黑麦草草籽。

五、合同条款

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____/__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指派 莫磊 为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指派 周春丽 为绿化景观养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养护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2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2.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1月将新任项目负责人简历和申请书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并试用1个月合格后，原项目负责人方可离任。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3 甲方工作

3.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绿地的有关资料。

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依据《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绿地设施维护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日常养护工作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实行奖惩。

3.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每季度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3.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3.6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3.7 在合同期内，因园区发展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地段（范围）和管护等级时，退出原养护地段（范围），或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4 乙方工作

4.1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养护内容有：详见《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绿地设施维护管理要求》，养护范围内的一切绿化、小品等设施等都在其养护范围内。

4.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各种管理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4.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乙方作为承包绿地的第一责任人，一经发现下列行为，必须立即予以阻止、了解情况并汇报甲方：

（1）在绿地范围内非法种植；

（2）在绿地内堆放杂物，挖掘、损毁花木；

（3）在树木上缠绕绳索、钉钉、架设电线电缆和照明设施；

（4）在绿地内擅自采花摘果、采折种条、挖苗；

（5）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围圈树木、立杆竖牌、设置广告设施；

（6）向城市绿地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废水等废弃物；

（7）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其配套设施的行为。

视情况作如下处理：

（1）对于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开挖绿地现象，乙方应做好现场记录（包括开挖日期、地点、前后照片、开挖面积、损坏苗木及草皮数量），报甲方备案、做好事后修复工作。

（2）对于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破坏行为，甲方为第一责任主体，可借助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城管中队管理力量共同处理，并做好相关备案材料。

4.5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4.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4.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4.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10 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4.11 在保证作业要求条件下，作业人员中养护区域范围内失地农民占比不低于30%，并将人员身份证明报甲方备案，乙方弄虚作假，甲方将追究违约责任。

4.12 对甲方安排的零星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4.13 合同期满后，养护承包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养护量清单。

5 进度计划

5.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在当季度、月度 10 天前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6 质量要求

6.1 养护维修质量要求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养护作业要求：

根据甲方对养护作业的相关要求，乙方应自行组织相应的养护作业工作。养护作业要求包括一般履约要求和重点履约要求，一般履约要求主要包含日常养护的作业要求，具体内容除临时绿化及生态林为《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的三级养护标准，其他均为《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一级养护标准的要求执行。

重点履约要求包括绿地完整性、计划进度、日常巡查、重点养护作业事项四个方面：

（1）绿地完整性

绿地完整性包括绿地边界清晰、绿地无明显空秃等情况。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对管辖绿地内的界桩、公示牌或（分界线）进行普查，补齐缺少或破损的界桩、公示牌或（分界线）的，确保养护期内管辖绿地范围边界清晰明确。

绿地无明显空秃是指游园（或生态公园）、道路中分带、机非带或边绿地向内三米线范围内绿地无明显空秃。

（2）计划进度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报全年养护作业计划和养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

乙方在制作养护年度、月度、周计划时，应保证计划的科学合理性，并保证实际作业与计划的符合。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作业与计划不相符合，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新作业计划。

（3）日常巡查

乙方应该建立相应的绿地巡查制度，并配备专职的巡查员，巡查员需配备智能电子工牌，相应的巡查轨迹能够在甲方数字化管理系统中备查，并作为人员考核依据。

乙方巡查员应加强日常巡查，24 小时内完成一遍中标绿地全覆盖巡查。发现毁绿、占绿的行为必须当场制止，并在 24 小时内将毁绿、占绿情况上报给甲方。

乙方对已经审批处于临占状态的绿地负有监管职责，应定期对临占绿地进行巡查，发现施工过程中绿地管理不规范的应及时制止并告知改正，对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给甲方；

（3）重点养护作业事项

重点养护作业事项包括草花种植、草坪养护、疏林工程、病虫害防治、景观设施维护及行道树修剪及补植。

作业事项考核详见：《附件1：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绿地设施维护管理办法》《附件2: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附件3：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附件4：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绿地养护质量考核扣分倍增规定》《附件5：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绿地养护等级标准》《附件6：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绿地养护全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要求》《附件7：城市精细化第三方问题及甲方交办问题的考核标准》。

7 检查和考核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7.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三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3 甲方以检查和考核得分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依据，实行末位淘汰与扣分经济处罚相结合的奖惩制度：

（1）乙方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或经考核确定不能承担养护工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工作量据实按有关规定结算。

（2）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但不低于85分时，每低一分扣1000元，不作书面警告。月考分低于85分时，每低1分扣1000元，作书面警告，同时另扣罚2000元。一年内累计两次提出书面警告的，另扣罚5000元，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提出书面警告的，另扣罚10000元，并终止承包合同，同时取消下一轮养护项目的投标资格。

（3）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的得全部合同价；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的，可得全部合同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得全部合同价的95%，并将考核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扣罚金额在季度养护款中扣除。

8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8.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察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因树木整形、喷洒农药等出现苗木死亡的承包人必须照价赔偿；造成人畜伤亡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4 养护期内，养护单位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解除安全隐患，同时通过为养护工人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养护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出现财物受损，人员伤亡事件，由养护中标单位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防范措施费用、赔偿等风险费用请考虑在投标综合报价内。

9 安全防护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统一着装上岗操作。

10 交接与验收

10.1 交接

（1）绿地到期前，绿地重新招标，并确定新的养护承包人后，原养护承包人应做好与新养护承包人的交接工作，对于交接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确系原养护承包人原因所致，应及时进行整改，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养护承包人支付。

（2）绿地到期，因新养护承包人或甲方的原因，新养护承包人和原养护承包人未及时交接，养护工作仍由原养护承包人负责，超出原养护合同期的养护费用，由甲方支付给原养护承包人，养护费用按原养护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并经采购人、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核后确定。而甲方和新养护承包人的养护费用，扣除新养护承包人未养护期间的费用，扣除费用按甲方和新养护承包人签订的新的养护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并经采购人、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核后确定。

10.2 验收

原养护承包人对养护标段内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成准备交接前，由甲方、原养护承包人、新养护承包人对绿地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三方签署验收交接单并加盖公章后备案。

10.3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2 合同价款

12.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在接到报表的7天内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 如实际作业量与移交清单有出入时，乙方应及时上报工程量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月养护计划中调整。

13 付款方式

13.1 **绿地养护工作一律不付预付款。每月进行考核，每季度支付前一季度经考核后最终确定的养护费。黑麦草养护费经第四季度审计结算后一次性支付，验收单上的合格率作为审计结算的主要参考。**

13.2 最后一次养护款在养护结束送审结果出来、存在问题整改完毕、养护移交资料核实（工程养护量清单）无误后一次性结清。

14 相关计量规定

14.1 新增加未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绿地原则由该承包单位养护，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价格。

14.2 各类景观设施保存率为100%，一级绿地植物保存率应达到98%，临时绿化及生态林各类植物保存率应达到95%。低于上述保存率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补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14.3 草花种植每年更换4期，为无锡市常规草花品种，具体品种由甲方根据季节指定，质量要求为F1代，营养钵苗，生长健壮、色彩鲜艳。草花种植方案分期上报甲方审批。

14.4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市区相关文件执行。

（二）零星签证部分

一、零星签证说明

零星签证指的是养护期间内，由业主指定由养护单位承担的养护承包内容外的一切零星项目

质保期：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施工质量标准

该零星项目施工质量标准为100%合格，符合下列规范：

1、《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

2、《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养护技术规定》

3、《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4、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其他规范和标准

三、合同条款

1 相关计量结算规定

1.1 乙方养护区域内发生的零星项目原则上由该单位实施。养护范围外的零星项目由该养护

单位实施，也可由甲方选择力量水平较高的其他单位来完成。若养护区域外单项项目涉及金额按照新区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则甲方选择按照招标流程来进行。

3.2 所有零星工程每半年送审一次，费用第二年初待审计报告出来一次性支付90%，剩下10%待质保期结束后再支付。审计费：依据“锡新管发〔2005〕363号”文件规定，审计核减率大于5%小于等于8%，施工单位承担50%的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大于8%小于等于10%，施工单位承担80%的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大于10%，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3.3 零星项目有新区单价的按照新区规定结算，无规定的则套2007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定额按审计后让利3%结算。若该项目走招标程序，则按招标结果执行。

3.4 绿化补植、调整及移植

涉及绿化补植、调整及移植项目

（1）属于乙供苗的，要求苗木成活率为100%；

（2）属于甲供苗的，成活率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①正常种植季节，苗木成活率须达90%以上。

②反季节（5、6、7、8、9）月高温30度以上种植时，落叶树种成活率需达60%以上，常绿树种需达70%以上。冰冻以下移植苗木成活率须达80%以上。

（3）达到规定成活率的，种植费按照签证实际数量全额结算；达不到成活率的，种植费按实际成活数量结算，并相应扣减低于成活率部分苗木的苗木费（苗木费按照同期市场信息指导价）

（4）1年质保期结束后进入日常养护期，苗木保存率按照（日常养护）框架协议要求规定。

3.5 绿化抢险

台风、暴雨、冰雪、高温干旱等极端恶劣天气造成苗木大量倒伏、死亡的，其绿化抢险工作结算方式及损失按照新区规定执行，新区若无规定，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一枝黄花清除

（1）养护范围内一枝黄花清除工作由养护单位自行完成，不计任何费用。

（2）养护范围外一枝黄花清除区域由业主指定，按实审计结算。

3.7 景观设施维护维修

（1）养护期内出现的零星损坏设施如亭、廊、木栈道、木地板、栏杆、桥梁等建筑、构筑物、园路、广场等设施，由乙方负责经常性维修，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2）纳入大修范围内的设施主要为：亭、廊、木栈道、木地板、栏杆等损坏严重的建筑、构筑物设施；大面积基础损坏的园路、广场、驳岸等设施，费用审计后按实结算。

3.8 草花及氛围布置

五一、十一、元旦、春节、重大节假日园区草花及氛围布置原则上由养护单位负责。

4 验收：

4.1 竣工验收：甲方每季度末组织对乙方该季度内实施的所有零星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中不合格地方，乙方须在半个月内整改到位，经复核合格后方可进入质保期。

4.2 质保期满，甲方组织现场移交验收，经验收合格，进入日常养护期，养护费按照该单位的养护中标价执行。

4.3 零星工程最终移交时间为____年___月___日

5 对绿化零星工程的考核管理按照《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绿地设施维护管理办法》执行。

（三）其他部分

1 违约

1.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1.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争议

1.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3 合同中止

3.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试用不合格，试用期内养护费按合同价的月平均价的 50%付给。

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5 其　他

5.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

行。

5.2 合同未规定的，涉及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6 合同组成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交底材料、会议纪要、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见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绿地设施维护管理办法

为建立和完善绿地养护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绿化建设成果，不断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水平，使公共绿地日常养护得到更加持久有效、合理规范的管理，根据《无锡新区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无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园区绿地养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绿地养护管理及考核督查工作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负责，同时承担着对养护承包单位管养质量进行检查考核的工作。检查考核的结果作为对养护承包单位管养质量评价、经费发放以及其他奖惩的依据，在每年末进行考核评比，实行经济处罚相结合的奖惩制度。

二、检查考核机构及职责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成立检查考核小组，并在日常检查考核中做好检查考核评分工作。

三、考核办法

实行日常考核、不定期考核、集中考核和专项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养护考核。考核方式采用评分制。

1、日常考核

养护单位须严格按照每月养护计划、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下月养护计划及当月工作内容，《月报表》需明确每块绿地的养护目标任务、工作内容、计划完成时间和确保完成的保障措施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分公司、项目部公章。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对计划书审核后，派人员检查养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集中考核

每月利用一次例会时间，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组织各养护单位参加进行每月一次集中考核。月度集中考核情况作为当月考评的主要依据。

3、不定期考核

在日常巡查中对各块绿地进行经常性、不定期的检查，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人员考核。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并要求各养护单位限期整改。凡发出书面通知的绿地列入下次集中考核的重点。抽查情况作为当月考评的重要依据之一。

4、专项考核

主要针对一年养护中病虫害、施肥、剥芽修剪、防汛抗台、保洁、文明安全、黑麦草、草花、重要活动保障等重点性、周期性的事项进行重点专项考核。

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工作联系单》形式告知责任单位。《工作联系单》作为考评扣分主要依据，按相应标准进行扣分。原则上要求责任单位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必须完成整改，并将完成情况反馈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未及时反馈的视作未完成整改。

四、评分等级：

根据每次考核评分，考核等级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95分以上的为优秀， 85—95分为合格， 85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分值计算

采用百分制计分，满分100分，采用扣分制，根据《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要求对检查结果进行评分。以《工作联系单》为依据，月度为基本单位，季度考核为结算单位。取每月平均分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的平均分为年度得分。

六、整改反馈制度

1、不定期考核与专项考核结果纳入月度总评。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属于作业规范、保洁工作的，予以当场记录和扣分，养护单位应在48小时内整改到位；如果属于季节性问题或其他特殊问题的可先向养护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将对所有整改工作进行复查，如果整改工作不力处以双倍惩罚。

2、为确保工作的有效性，在检查考核中将把是否及时落实整改作为考核的一项重点。对同一地点、同一类型问题，每连续发现一次加扣一倍分值，以此类推。

七、养护工作例会制度

每月召开一次养护工作例会，通报月度考核情况及进行工作总结和部署。同时，加强各养护单位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对遇到的养护难点进行共同研讨。

八、台账资料管理

1、应按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规定格式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账，由固定资料员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2、月度养护计划、零星项目签证、日常养护作业、日常巡视应按时记录、及时上报，不弄虚作假。

3、建立养护范围内绿化苗木数据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九、奖惩措施（本项与《考核评分表》、《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绿地养护质量考核扣分倍增规定》同时执行）。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以检查和考核得分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依据，实行与扣分经济处罚相结合的奖惩制度：

1、养护单位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或经考核确定不能承担养护工作的，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管委会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养护单位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原已完成工作量据实按有关规定结算。

2、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但不低于85分时，每低一分扣1000元，不作书面警告。月考分低于85分时，每低1分扣1000元，作书面警告，同时另扣罚2000元。一年内累计两次提出书面警告的，另扣罚5000元，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提出书面警告的，另扣罚10000元，并终止承包合同，同时取消下一轮养护标段的投标资格。

3、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的得全部合同价，并进行适当奖励，优先进入下一轮招标；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的，可得全部合同价，有资格进入下一轮招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得全部合同价的90%，同时取消下一轮养护招标的投标资格。

4、在检查考核评分的同时，在养护工作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处以经济处罚：

4.1 养护单位每天到岗的作业人员必须满足经审核通过的周计划中承诺的人员数量，人

员数量不满足的，每天每人处以200元处罚，以此类推。作业工人不守工作纪律(例如乱抛修剪物、随意焚烧树枝树叶等)，第一次处以200元/人处罚，第二次处以400元/人处罚，以此类推翻倍。

4.2 修剪绿篱未放线、未使用绿篱机手工操作，第一次处以400元处罚，第二次处以800元处罚，以此类推翻倍。修剪时剪坏剪损剪伤各种乔木、灌木、绿篱的，发现一处处罚500元，严重影响形象的须同时予以赔偿更换同规格苗木。

4.3 被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媒体曝光情况属养护公司责任的，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其中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3000-5000元，情节严重的扣除5000-10000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3000-5000元；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3000元。

4.4 项目负责人需保证手机24小时通畅，随呼随到。如有半个工作日内联系不上，第一次处以200元/人处罚，第二次处以400元/人处罚，以此类推翻倍。

4.5 养护单位于每周四前上报下周巡查计划，巡查计划包含巡查人员、巡查设备、巡查内容等，每周四前不上报下周巡查计划的，每次扣2000元。

5、应急抢险:

5.1 养护中标单位须组织一支稳定的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备的登高车、货车、油锯等抢险车辆、工具设备，并落实专人负责抢险工作，保持全天24小时通信畅通，一旦接到抢险任务须于半小时到达现场，在第一时间内解除险情。出现强对流等恶劣天气时，须事先做好高大树木加固、危枝危膀剪除等防范措施，抢险应急队伍24小时值班待命；事中做到抢险人员主动上街巡视，主动发现问题、主动解除险情；事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应急抢险范围指养护单位管辖标段范围绿地内发生的险情及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

5.2 养护单位应在业主指定工作日内将所有倒伏苗木扶起，加固倾斜苗木。

5.3 养护单位在防台防汛、抗雪减灾等应急抢险中未能按要求积极履行职责的，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养护单位接到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管委会通知后48小时内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原已完成工作量据实按有关规定结算。对于养护单位在上述应急抢险突发事件中,需及时处理的绿化抢险工作发生的费用，按照《无锡市城市绿化抢险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给予适当资金补贴。

十、考核检查兑现程序

1、检查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经检查考核小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于2个工作日内反馈到养护单位。

2、养护单位必须在收到整改通知后及时整改；遇特殊情况不能立即整改的，则应向考核小组反馈，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整改日期，否则加倍扣分。

3、检查考核小组以书面形式告知养护承包单位月度考核得分，扣罚金额在季度养护款支付前予以兑现。

十、本办法作为养护合同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1.0.1条 为了加强对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城市绿地绿化植物的养护，提高对绿化植物养护的技术水平，根据《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1.0.2条 本规定适用于辖区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内的树木、花卉、地被和草坪等植物的养护技术工作。

第1.0.3条 各类植物凡种植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98%，受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原因而死亡的除外。

第1.0.4条 各绿地管理单位应结合绿地设计和实际情况，根据本规定，不断总结经验，开展科学试验、推广新技术、实现科学管理。

第1.0.5条 加强对职工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技术素质，按规定指导对绿化植物的养护。

第1.0.6条 各单位应根据分级管理的要求和质量标准，制订全年的养护计划。

第1.0.7条 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保证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第二章 树木养护

第一节 树体保护

第2.1.1条 树体保护应贯彻防重于治的精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使人们认识到“保护树木，人人有责”，做好对各种自然灾害的预防工作。

第2.1.2条 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做到早治防止扩大。

第2.1.3条 发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烂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第二节 灌溉与排水

第2.2.1条 根据不同树种、土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一次浇透。

第2.2.2条 树种浇水前应先松土、围堰，做好积水坑。

第2.2.3条 夏季浇水宜早、晚进行，高温季节严禁中午浇水，对蒸发量大的草花和树种要勤浇水；冬季浇水宜中午进行，入冬前必须浇一次灌冬水。

第2.2.4条 草坪浇水必须浇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草坪修剪后要及时浇水。

第2.2.5条 对名贵树木、新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第2.2.6条 球类、色块等植物每周进行冲洗蒙尘，保持叶面整洁卫生，色泽光洁。

第2.2.7条 浇水作业过程中水流不能过急，以防止地表径流，避免对路面造成污染，如有污染需及时整改。

第2.2.8条 树木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第三节 松土、除草

第2.3.1条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每年松土不少于4次。春、夏、冬季必须

松土一次。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乔木30cm以上，花灌木15cm以上，草坪10cm以上。松土范围：乔木为树穴直径1.5米范围以上，花灌木为植株冠幅。

第2.3.2条　乔灌木下、草坪、草花内的杂草、缠绕树木的各类藤蔓必须及时铲除。

第2.3.3条　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率不低于98%，集中空秃不大于0.1平方米。

第2.3.4条　树穴、模纹色块、绿篱、草花等与草坪交界边线每年要2-3次切边，并全年保持树穴工整，切边清晰。

第2.3.5条　使用化学除草剂时必须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不得对植株产生危害。

第2.3.6条　除掉的杂草应及时清理、运走、掩埋或异地制肥。

第四节　施肥

第2.4.1条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

第2.4.2条　树木休眠期和种植前，需施基肥。生长期可按植株的生长势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第2.4.3条　各类绿地应以施腐熟有机肥为主，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第2.4.4条　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树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25-30CM，除根外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树叶，施肥宜在晴天进行。

第2.4.5条　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

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

第2.4.6条　每年冬春两季施腐熟有机复合肥不少于2kg/平方、氮磷钾复合肥不少于45g/平方。

第五节　修剪

第2.5.1条　乔木类主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枝条修剪时，切口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度倾斜，剪口要平整，不拉伤树皮，截口涂抹防腐剂。一般乔木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交通。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去蘖、疏枝，芽长不超过10cm。

第2.5.2条　花灌木类秋冬季修剪应促枝叶繁茂，分布均匀，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10cm。

第2.5.3条　绿篱、地被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饱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修剪应注意促其生长，保证球形丰满。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无脱脚。特殊造型的绿篱要逐步修剪成形。

第2.5.4条　草坪修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宜为5-7cm，年修剪次数：冷季型为40次（冬季12-2月，2次/月；春季3-4月，3次/月；5-6月，5次/月；夏季7-8月，2次/月；秋季9-11月，5次/月），暖季型为20次。

第2.5.5条　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干净，保证作业现场洁净，防止滋生病虫害。

第六节　防护设施

第2.6.1条　新栽、倾斜树木必须进行扶正支撑；乔木、竹类植株等必须有防台措施。支撑所用材料须做到合理、美观，不伤及到树木本身，支撑所用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拆除（一般为2年）。

第2.6.2条　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前夕，应做好防止吹倒的预防工作，采取立支柱、绑扎、疏枝、打地桩等综合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风暴后，应分轻重缓急进行抢救，对树体歪倒的树木及时扶正。

第2.6.3条　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际培土。

第2.6.4条　枝叶积雪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撑保护。

第七节　死树的处理和补植、移植

第2.7.1条　街头绿地以及公园、广场等主要景点的死树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填平坑槽。

第2.7.2条　枯死的大树和古树名木在挖除前，必须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不得擅自挖除。

第2.7.3条　补植、移植树木应选用原树种，规格相近，并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规定施工。

第2.7.4条　枯死植物应及时挖除并补植，枯枝残叶、残花要随时清理。

第三章　地被植物和草坪养护

第一节　地被植物

第3.1.1条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每年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第3.1.2条　天气干旱、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浇水。早春发芽前要施肥，生长季节采取薄肥勤施。

第3.1.3条　枯死植物应及时挖除并补植，枯枝残叶、残花要随时清理。

第3.1.4条　木本地被植物应在冬季休眠期修剪，应使植株在生长期间保持高度不超过60cm的低矮状态。

第3.1.5条　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3-4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类群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第二节　草坪管护

第3.2.1条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的高度，一般控制在5-7CM。修剪要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应及时运出、除净。

第3.2.2条　草坪中的树坛、花坛边缘应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清晰、整齐。

第3.2.3条　每年秋、冬季可采用刺孔在草坪上打洞，增加草坪土壤的透气性，促进草坪生长。枯草层每年一、二次用耙或疏草机清除出草坪。

第3.2.4条　黑麦草品种由甲方指定，播种前须将原草坪修剪至2-3cm，并进行疏草、打孔处理，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播种，草籽播种要均匀，播种后覆细土（砂）1-2cm，做好后期水肥管理和日常养护工作。播种结束后，提供竣工图等相应竣工资料等。

第3.2.5条　补播及补植天堂草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规定施工。

第四章　花坛和花卉养护

第一节　花坛

第4.1.1条　根据花坛的分级标准，制定花坛分级养护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标准。

第4.1.2条　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

第4.1.3条　花坛的防护设施应保持清洁完好，并尽量保证行人和游客的安全。

第4.1.4条　立体花坛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设置在路边的立体花坛不得影响交通视线，立体花坛要稳固、防止大风刮倒。

第4.1.5条　主要花坛换花时空置期在3天之内，花卉覆盖率为90％以上。

第二节　宿根花卉

第4.2.1条　应根据宿根花卉不同品种的开花结实、越冬休眠等生长习性，采取相应养管措施。

第4.2.2条　宿根花卉开花后，对不具观果价值的品种应及时修剪残枝、残花、残果。

第4.2.3条　宿根花卉进入休眠状态后，应及时清除地上部枯枝、残叶。

第4.2.4条　对根蘖成丛的宿根花卉，宜结合调整栽植密度，于休眠期进行分墩重栽。

第4.2.5条　冬季宜对耐寒性差的宿根花卉培土保墒、防寒。

第4.2.6条　对宜倒伏的宿根花卉应适时修剪。对有二次开花习性的宿根花卉应在花后适时进行修剪。

第4.2.7条　宿根花卉生长期间应进行追肥或叶面施肥。

第4.2.8条　应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喜湿的品种应在生长期保持充足的水分供给。宿根花卉必须浇返青水和冻水。

第三节　草花

第4.3.1条　各类花卉的种植，在最高气温25C^0以下时可全天种植；当气温高于25C^0时，应避开中午高温时间，宜在早晨、傍晚或阴天进行，移栽后应立即浇透水，浇水时防止土壤冲到茎叶上，保持植株清洁。

第4.3.2条　草本花卉需摘心的品种(如一串红、菊花)应及时摘心。对株型高、花茎长、花朵大的品种(如菊花)，应用支柱固定。

第4.3.3条　选择生长健壮的花苗移栽，花苗需带花蕾方可移栽，应及时摘除残花和修剪黄叶，缺株要及时补栽，保持草花区域的清洁、完整。

第4.3.4条　应对栽于篱垣和棚架的攀缘草花采取适宜的牵引措施。

第4.3.5条　应适时浇水、施肥或叶面施肥。

第4.3.6条　花卉生长盛期要及时松土除草，施追肥后立即喷洒清水，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第4.3.7条　及时更换草花，观叶类必须在开花前调换，观花类必须在花朵凋谢前调换。

第4.3.8条　及时清运草花种植区域多余泥土，使其不高于周边草坪。

第4.3.9条　草花覆盖率应达到90%以上，基本不见裸土，种植密度不低于49株/平方米。

第4.3.10条　花卉应做到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花境搭配科学、层次分明、高矮有序。

第五章　一枝黄花清除

第5.1.1条　春季（4-6月份），应以药剂清除为主，人工清除为辅，间隔25-30天使用二次喷药，再辅以人工零星拔除。

第5.1.2条　秋季（9-11月份），零星植株以人工拔除为主，生长密集区域先采用人工割除及机械作业方式，等新苗生长至10公分左右再用药剂清除。秋季防治工作必须在开花结籽前进行，应该彻底清除根茎，杀灭花蕾，切除其繁殖传播能力，控制来年的生长态势。

第六章　防止污染和防治病虫害

第一节　防止污染

第6.1.1条　绿地内的排污管网和排水管网应保证通畅、有效，不得有漏点。

第6.1.2条　绿地周围如发现有危害植物生长的废气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防止污染，必要时应调整种植抗有害气体的植物种类。

第6.1.3条　树木根际附近不得有堆放盛有废液的容器、废渣和其他有害植物生长的物质。

第6.1.4条　施用化肥、药剂要合理，不得污染环境。有机肥必须腐熟后使用，不得使用人粪尿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品。

第6.1.5条　加强肥料、药剂使用管理，对化肥农药等包装物统一收集堆放，并由专业单位回收，建立肥料、药剂进出仓库使用管理台账。

第二节　防治病虫害

第6.2.1条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

第6.2.2条　引进和输出种苗，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第6.2.3条　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密切注意周边地区的病虫害发生情况，制订好防治计划。

第 6.2.4 条　加强观察，局部发生严重病虫害地区必须及时治理，以防止扩大蔓延。

第6.2.5条　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有机氯、有机汞化学农药，使用化学农药应按有关安全操作规定进行作业。

第6.2.6条　发现大面积的病虫害应及时通知周边地区。

第6.2.7条　及时清除病虫害枝条或植株并按要求集中焚烧处理。

第七章　技术档案

第 7.1.1 条　各单位必须建立完整的园林植物养护技术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和积累资料，总结经验。

第 7.1.2 条　技术档案内容

（一）、招投标文件、合同、预决算资料。

（二）、养护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部组成、机械设备各工种投入、目标任务及年度计划）、月度养护工作计划、自检情况、考核结果。

（三）、养护工作日志，包括日常巡查(附录一)、病虫害防治[含农药管理台账（附录二）、防汛防台抗雪减灾（应急预案及执行情况）、技术培训等所有养护工作内容。

（四）、绿地建设历史及发展状况。

（五）、古树名木养护记录表(附录三)。

（六）、养护工作量变更情况。

(七)、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八)、枯死树木记录表（大树、主景树和名贵树种）(附录四)。

(九)、各类统计表和调查报告、总结等。

第 7.1.3 条　技术档案每年应分类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第八章　其他

第8.1.1条　绿地设施管理：绿地内设施应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常年整洁完好，发现损坏应及时修缮或报有关部门进行维修更换。

第8.1.2条　在管护时，严格按照管护操作规程操作，做到安全管理、文明作业。

第8.1.3条　必须参与系统内的工作培训、技术指导、政治学习等活动，掌握新技术和必要的技能,更好的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第8.1.4条　按时按质完成业主布置的其它突击性工作。

附录一：项目负责人每日巡查记录表

____年___月___日　　星期____　　天气：____

作业路段	（按每月养护计划填报）
作业内容	（按每月养护计划填报，应包含作业工人数量、领班绿化工姓名、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使用机械设备数量等）
存在问题	（项目负责人须对所有中标养护路段进行巡查，每日上报巡查发现问题不得少于5处，发现问题应写明具体路段地点及问题类型）
整改安排	（项目负责人对当日巡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处置安排）
整改复查	（该栏由第二日值班经理填写，应写明整改复查情况） 值班经理：

项目负责人：　　审核人：

附录二：化学药剂出入库及空瓶回收台帐

入库				出库				空瓶回收			
品名	数量	经办人	时间	品名	数量	经办人	时间	数量	堆放地	回收公司	回收时间

单位（盖章）：

附录三：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枯死树木记录表

绿地名称		地　点	
植物名称		编　号	
学　名			
规　格		数　量	
死亡时间		挖除时间	
死亡原因			
已采取何种抢救措施			
挖除人		记录人	
单位负责人		记录日期	

附件 2-1：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绿地景观设施管理标准

为巩固我街道绿地建设成果，进一步提高绿地设施管理服务水平，现制定如下标准

一、绿地设施维护管理费用指导标准

绿地年设施维护费=单价×主体结构材料工程量

此项标准包括园林建筑（主要为景观亭）、园林小品（花箱、景墙、果皮箱、桌椅、栏杆、健身器材、栈桥、栅栏等）、园路及铺装场地、园艺设施（主要为喷灌、喷泉）、园林电气设备等的维护费用。景观设施维护是指绿地内各项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含保洁），即为保持设施的完整和正常运行所进行的预防性保养和损坏部分的修补；为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及维护设施的原有功能而进行的清洁、紧固、调整、润滑、检修、更新、改造等；设施的零星构成部分维护费用包含在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二、绿地设施维护管理质量标准

（一）日常维护标准

1、绿地内各类园林小品包括道路、广场、侧石等维护完好，如有损坏要及时按原样修复，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

2、喷灌设施维护：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喷头等设施被盗。

3、各类景墙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

4、各类园林建筑等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要求及时清除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二）硬性指标要求

1、所有木质材料设施每年检修一次，刷熟桐油不低于1次，并按原设计油漆一次，其余部分油漆及涂料剥损后应按需重新油漆及粉刷；绳子、尼龙网等每年浸泡桐油至少一次；护岸木桩遗失、脱落、损坏必须及时更换。

2、金属材料设施（篮球架、铁围栏、花栏及其他金属装饰构件）应每年检修一次，并除锈、按原设计油漆一次（不少于 2 遍），发现锈蚀、残损应及时修补更换，其余部分油漆及涂料剥损后应按需重新油漆及粉刷；

3、所有景墙应按原设计每年至少粉刷（粉刷白色氟碳漆）两次（每次不少于 2 遍）。

4、各类景观亭每年大检修一次，应按原设计要求每年刷桐油2遍、喷防腐漆（其中金属材质表面喷银色氟碳漆）及添加茅草；

5、确保对各类栏杆、木栈桥等景观设施每年检修一次，并做相应的维护处理。

6、未尽事宜全部按照原设计要求进行维护。

附件 2-2：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生态林养护管理要求

为巩固我街道“绿色银行”成果，进一步提高生态林养护水平，保护树木健壮发育，特制定如下标准：

一、养护等级

生态林养护标准为三级。

二、养护内容

1、日常养护：包括开挖排水沟、淋水、开窝培土、修剪、施肥、除草、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抗旱抗台抗汛等整套过程

2、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疏苗，完成相关苗木移植工程

三、主要项目的技术规定

1、 灌水根据气候特点，为使树木正常生长，3－6 月、9-11 月是对树木灌溉的关键时期。

（1） 浇水保证不跑水、不漏水、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垂直投影或投影 1 / 2 为准。

（2）浇树木时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2、修 剪。

3、施 肥

（1）施底肥：在树木落叶后至发芽前施行。无论穴施、环施和放射沟施，应用已经过充分发酵腐熟的有机肥，并与土壤拌匀后施入土壤中，施肥量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而定。

（2）施追肥：无论根施法或根外施法，使用化学肥料要用量准确，粉碎撒施要均匀或与土壤混合后埋入土壤中。

4、 除 草

保持林地整洁，避免杂草与树木争肥水.减少病虫滋生条件。

（1） 野生杂草生长季节要不间断进行，除小、除早，省工省力，效果好。

（2） 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及时运走堆制肥料。

附件 3：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养护计划上报和完成情况	未上报年度养护组织设计，扣 2 分；未上报月度和周养护计划，一次扣 1 分；未按计划落实养护工作，1 项视情扣 0.5-1 分。		2	
2	安全文明生产和工作纪律	因管理不善或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一次视情扣 2-4 分；作业时没有充分利用机械设备，夜间作业未设置警戒标志，行道树修剪喷药、绿化带喷水除尘等处理不当影响行人及企业工作等，视情扣除 1.5-2 分；养护人员工作时未穿工作服，擅离职守，工作马虎，一人一次扣 0.5 分。		4	
3	突击性、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	没有执行，一项扣 4 分；执行不及时，一项扣 3 分；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视情扣 0.5-2 分；完成质量优异受到上级领导表扬，视情加 2-4 分。		4	
4	参加会议	没有参加（含迟到早退），一次扣 1 分		1	
5	巡视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无巡视记录或记录不规范，一次扣 1-2 分；未按要求巡视，或发现绿化设施损坏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或未及时上报，一次视情扣 0.5-2 分。		2	
6	台账资料	资料不全，缺一项扣 1 分；养护日志缺一天扣 0.25 分；内容不实、整理装订不规范视情扣 0.5-2 分。		2	
7	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和媒体曝光	被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属养护单位责任的一次扣 4 分，在养护标段内但非养护单位责任且已及时上报的不扣分、未及时上报的一次扣 1 分。		4	
8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扣 3 倍原扣分值；整改不及时扣 2 倍原扣分值分；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视情扣 1-2 倍原扣分值。		6	
9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树木	1.乔木生长旺盛，树冠完整，修剪适当，主侧枝分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灌木树形完整，无枯死枝，不符合要求每株扣 0.5-1 分；2.叶色正常，无病虫害，不符合要求，每株扣 0.5 分；3.缺株在 2%以下（含），不得有连续 2 株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基本一致，不符合要求每株扣 0.5-1 分；4.枝干上牵绳挂物、树穴内有垃圾杂草、切边整修不及时，一处扣 0.25 分。	75	
		草坪	1.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不符合要求扣 1—2 分；2.生长季节枯黄，有杂草（杂草率大于 10%），覆盖率在 95%以下，一次扣 1-2 分；3.修剪不及时，一次扣 1-2 分，修剪高度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0.5-1 分；4.垃圾清理不及时，一处扣 0.5 分；5.集中空秃		

			面积超过 0.1 平方米，一处扣 0.5 分。		
		花卉	1.花卉生长不正常，视情扣 2—5 分，有枯枝残花（残花数量大）扣 2—3 分，缺株、倒伏超过 2—3 处，每处扣 0.2—0.5 分；2.花坛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0.5 分，覆盖面未达 90%以上，一次扣 2 分；3.花境花卉搭配科学、层次分明，高矮有序，不符合要求扣 1-2 分。		
		藤本、绿篱及地被	1.生长不正常，一处扣 1—3 分；2.有枯枝、断枝，一处扣 0.5 分；3.修剪不及时，一次扣 2—5 分，修剪不成型、不完整，一次扣 1—3 分；4.有垃圾杂物，一处扣 0.5—2 分。		
		施肥、浇水、打药	1.未按要求操作，一次扣 1—3 分，工作不及时，一次扣 0.5-1 分；3.造成路面污染，一处扣 0.5—2 分。		
		景观设施	1.各类景观设施完好无缺，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总分				100	

附件 4：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绿地养护质量考核扣分倍增规定

内容 \ 倍率		3 倍	2 倍	1 倍
保障令		保障期间一切质量问题		
整改		规定时间内未整改	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不符合要求	
工作纪律		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勤或离岗；养护人员作业期间私自焚烧垃圾、聚众聊天、打牌、摘菜、睡觉等严重违纪现象	养护人员不足、未按要求着装、不守交规、乱扔垃圾、从事非养护范围内工作	项目负责人迟到早退、巡查制度落实不力；养护人员工作马虎
工作效率		突击性、指令性任务响应时间超 2 小时、完成时间超 1 个工作日	突击性、指令性任务响应时间超 1 小时、完成时间超半个工作日	
工作质量	巡查	非法开挖或其他毁绿损绿行为未发现上报	超许可范围开挖未上报、开挖结束后未及时上报恢复	
	存活	行道树缺株或死亡、道路绿化苗木连续 3 株死亡或缺株或缺株率 2%以上、绿篱缺株或死亡 2 米以上、色块稀缺或死亡 3 平方以上、草坪集中空秃或死亡 2 平方米以上	道路绿化苗木死亡或连续 2 株缺株、生态林内苗木死亡或缺株 2%以上、绿篱缺株或死亡 1-2 米、色块稀缺或死亡 2-3 平方、草坪集中空秃或死亡 1-2 平方米	临时绿地内苗木死亡或缺株 2%以内、道路绿化非连续缺株 2%以内，绿篱缺株或死亡 1 米、色块稀缺或死亡 2 平方、草坪集中空秃或死亡 1 平方米内
	长势	行道树有明显枯死枝、断枝、倾斜倒伏；草坪被焚烧	道路绿化苗木有明显枯死枝、断枝、倾斜倒伏；10 平方米以上色块、草坪长势不佳；绿篱严重脱脚	苗木长势不良、树形不佳；10 平方米以内色块、草坪长势不佳；绿篱明显脱脚
	修剪	修剪损伤苗木、破坏树形；绿篱、色块、球类、草坪修剪不及时	绿篱、色块修剪不带线、乔灌木疏枝整形修剪不及时	乔灌木疏枝整形修剪不到位
	保洁	绿地内垃圾杂草杂物较多或保洁员低于配备标准	保洁员达到配备标准但垃圾杂草杂物清理不及时	
	浇水	浇水不及时、有苗木干死	浇水不及时、有苗木长势不佳	未采用中水、未按规范作业、污染路面
	施肥	未施肥或施肥不当导致苗木受损	施肥不足、长势无明显改善	污染路面
	病虫害防治	作业工人未做好安全防护、污染环境、连续 5 株乔灌木或超 10 平方地被有病虫害或单株植	病虫害发生在 5 株以内乔灌木或 10 平方内地被或单株受损 50%以内，防治效果不明显	防治器具、药物及回收包装物出入库未按规定登记并集中收置和处理

		株因病虫害受损比例超50%		
	松土		树穴松土或草坪、绿篱未切边不及时	树穴松土或草坪、绿篱未切边不到位
	草花	植株质量差（弱小、无开放花朵、开花过足、差异大）、密度不达标、提前死亡，换种不及时	花坛多土未清除、未翻晒、切边不齐、有杂草杂物枯枝残花，种植不整齐，图案不清晰，色彩不鲜艳，生长不繁茂	污染路面

附件 5：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绿地养护等级标准

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道路绿地	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林相结构合理，以乔木为主的树坛，其下应有灌木，地表不裸露。	植物种植成片或带状，有完整的景观效果，地表不裸露。
行道树	植株青枝绿叶，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树冠丰满完整。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道路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品种统一，姿态协调，补植树木品种规格也应保持一致。无缺株、死树，植株不倾斜，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 3%。有防治措施。	树冠完整，长势良好。植株基本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行道树品种统一，有良好的外观和遮荫效果，无死树，无缺株现象，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不超过 5%。有一定的防治措施。	保持树冠基本完整。树穴有完整覆盖。无死树、无缺株现象。有病虫害控制措施，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 10%。有一定的防治措施。
其它树木	①生长旺盛，树冠整齐，主侧枝分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②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 ③枝干健壮，无枯死枝，无蛀干性病虫危害。 ④缺株在 2%以下（含 2%）。不得连续 2 棵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 20%。 ⑤树穴内无垃圾杂草、土壤松疏。	①生长正常，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枝基本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②叶色基本正常，有少量黄叶（生长季节）、焦叶、卷叶，有少量虫粪。 ③枝干生长正常，无明显枯死枝，病虫害虽有发生，但能及时根除。 ④缺株在 4%以下（含 4%）。不得连续 3 棵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 30%。 ⑤树穴无垃圾杂草、土壤不板结。	①生长基本正常，树冠基本完整，选留主侧枝基本合理，内膛基本通风透气。 ②叶色基本正常，有部分黄叶（生长季节）、焦叶、卷叶，有部分虫粪，有被虫咬食的痕迹。 ③枝干生长正常，有少量枯死枝，有少量蛀干病虫危害。 ④缺株在 6%以下（含 6%）。不得连续 4 棵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 40%。 ⑤树穴内基本无垃圾及高型杂草。

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花卉	①植株健壮，花型正，花色艳，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覆盖面达90%以上。 ②花卉生长正常，无枯枝残花，无缺株、倒伏。 ③花坛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 ④花径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	①花卉植株生长良好，花色艳丽，具有一定的株行距，不露底土，覆盖面达85%以上。 ②花卉生长正常，缺株、倒伏不超过3处，无枯枝残花。 ③花期基本一致。	①有整体色彩效果,不露底土，覆盖面达80%以上。 ②花卉生长基本正常，缺株、倒伏不超过5处，基本无枯枝残花。 ③适时开花。
绿篱及地被	①生长茂盛，枝条茂密。 ②修剪成型，完整无缺。 ③无垃圾杂物。	①生长正常。无明显枯枝、断枝。 ②修剪及时，形状较完整。 ③基本无垃圾杂物。	①生长基本正常，有少量枯枝、断枝。 ②修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③无明显的垃圾杂物。
草坪	①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 ②生长季节不枯黄，杂草率≤10%，覆盖率达98%以上。 ③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无垃圾及堆料堆物。 ④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0.1M2。	①生长良好，杂草率≤20%，覆盖率达95%以上。 ②修剪高度符合要求，能及时处理堆料堆物。 ③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0.2M2。	①生长基本正常，杂草率≤30%，覆盖率达90%以上。 ②修剪高度基本符合要求，堆料堆场清理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③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0.3M2.
病虫害控制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蛀干性害虫率小于3%，基本无危害迹象。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2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5%，无明显危害迹象。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3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10%，无因病害而引起断枝倒伏现象。
杂草控制	无杂草。	基本无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杂草高度控制在6cm以下，不影响景观效果。	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控制杂草高度以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度。
设施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并做到经常出新。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	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无垃圾。	绿地整洁，无垃圾。	绿地整洁，基本无垃圾。

注：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养护范围内除临时绿地、生态林按三级标准执行，其他均按照一级标准执行。

附件六：无锡新区绿化养护全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要求

冬季			春季		初夏		盛夏			秋季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春节布景方案；2、冬季整形修剪；3、抗雪减灾应急保障；4、灌冻水。	1、台账资料；2、抗雪减灾应急保障；3、春节保障。	1、抗雪减灾应急保障；2、落叶树补植；3、松土。	1、常绿树补植；2、施肥；3、春灌；4、撤除防寒设施；5、除草；6、病虫害防治。	1、春季草花更换；2、修剪；3、浇水；4、除草；5、清扫香樟落叶；6、病虫害防治。	1、修剪；2、浇水；3、追肥；4、除草；5、松土；6、清扫香樟落叶；7、病虫害防治。	1、修剪；2、浇水；3、除草；4、防台防汛应急保障；5、排水；6、夏季草花更换；7、病虫害防治。	1、修剪；2、浇水；3、除草；4、防台防汛应急保障；5、病虫害防治。	1、修剪；2、浇水；3、除草；4、松土；5、防台防汛应急保障；6、病虫害防治。	1、国庆布景方案；2、修剪；3、浇水；4、除草；5、籽播黑麦草；6、秋季草花更换；7、病虫害防治。	1、修剪；2、浇水；3、追肥；4、除草；5、落叶清扫；6、秋季补植。	1、翻土；2、施基肥；3、防寒设施；4、树干刷白；5、冬季草花更换。

目标要求												
1、什锡吴安主点春景对无新新道节计布案，可性市区街要设节方案作操强，12月上提交A3实景效图；2、对所有乔灌木生（含林）态疏枝形，整割除蕉等花花人根和宿卉境，12月底前完全成；3、12月中旬抗灾完雪减应急预案编制，最准低标急应物料（铁锹30把、长竹竿60根、扫帚30把）、车辆（卡车1辆、水车1辆）、人员（30人）等全部落实到位，加固倾斜	1、台账包括年度工作总结、目网络项理图、项负责日人每记巡查录、考分核扣分台账、合同、招投标资料、决算、竣工图及光盘，1月上旬完成；2、继续按照抗灾雪减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3、春节前结一周清农民工工资，并按照抗灾雪减应急预案做好春节期间应急保障。	1、继续按照抗雪减灾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2、2月上旬对缺株、死苗及受损、外形不佳苗木规格数量进行排查统计，制定补植计划，2月中旬至下旬完成落叶树种、藤本植物补植工作，补植苗木规格不得低于原来标准；3、2月下旬对所有乔灌木树穴进行翻土整饬。	1、根据补植计划，3月上旬完成常绿树种和更换补植工作，补植苗木规格不低于原来标准；2、3月上旬，对所有乔灌木施腐熟有机肥，施肥量不低于1kg/m2，对黑麦草和草花施一次复合肥，施肥量不低于15g/m2，，施肥可与春灌结合，提高吸收率；3、3月中旬，对所有绿地进行一次全面春灌，要求浇足	1、4月上旬完成春季草花更换；2、每10天修剪一次绿篱、球类，每7天修剪一草坪，每月剥芽1次；3、每5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4、每10天除一次杂草；5、4月中起加大洁力度，及时清扫	1、每10天修剪一次绿篱、球类，每5天修剪一次草坪，乔木每月剥芽2次；2、每5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3、5月上旬对草坪、草花、绿篱追施复合肥，施肥量不低于15g/m2；4、每10天除一次杂草；5、5月上旬对所有乔灌木树穴进行翻土整饬；6、5月上旬继续对香樟落叶进行及时清扫；7、本月花卉病虫害发生增多，主要有蚜虫、介壳虫、立枯病、白粉病等，防治以药剂防治为主，生物	1、每10天修剪一次绿篱、球类，每5天修剪一次草坪，乔木每月剥芽2次；2、每3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3、每10天除一次杂草；4、6月上旬完成防台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最低标准应急物料（铁锹30把、排水泵2台、油锯2台、手锯10把、杉木棍100根）、车辆（卡车1辆、水车1辆）、人员（30人）等全部落实到位，加固倾斜的树木，抽稀和加固竹林，全力做好防汛抗涝	1、每10天修剪一次绿篱、球类，每7天修剪一次草坪，乔木每月剥芽2次；2、每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3、每10天除一次杂草；4、继续按照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5、本月气温最高，继续对天	1、每10天修剪一次草坪、绿篱、球类，乔木每月剥芽2次；2、每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3、每10天除一次杂草；4、8月上旬对所有乔灌木树穴进行翻土整饬；5、继续按照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6、本月主要防治对象：白粉病、叶枯病、腐霉病、黄杨绢野螟、紫薇绒蚧等。	1、针对新区主要节点设计国庆布景方案，方案经济美观、可操作性强，9月上旬提交A3实景效果图；2、每10天修剪一次草坪、绿篱、球类，籽播黑麦草路段每5天修剪一次草坪，乔木每月剥芽2次；3、每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4、每10天除一次杂草；5、9月下旬完成指定路段黑麦草籽播工作；6、9月下	1、每10天修剪一次绿篱、球类，未播黑麦草路段草坪每10天修剪一次草坪，乔木每月剥芽2次；2、籽播黑麦草路段每天浇一次透水，其他则3天；3、10月下旬对黑麦草、草花、绿篱追施复合肥，施肥量不低于15g/m2；4、每10天除一次杂草；5、10月下旬完成所有绿地内落叶	1、对所有乔灌木树穴、临时地块进行翻土，翻土深度不低于20cm，11月上旬完成；2、对所有乔灌木施腐熟有机肥，施肥量不低于1kg/m2，11月中旬完成；3、11月中旬，对所有海藻等热带树种统一以竹竿为骨架、外包蓝色塑料薄膜、搭建高3m、下底宽80cm、上底40cm左右的四棱台形防寒风障；4、刷白时间：11月中旬-下旬，范围：所有乔木及花灌木，高度：乔木1.3m、花灌木	

树抽加竹根区处，做雪应保；12旬下土冻对乔浇次，浇以土15-20cm为宜。			浇透，以浸透土壤15-20cm为宜；4、3月中旬撤除热带种防设施；5、3月中旬对所地草一清理。6、主针虫冬行，袋金应注作点对主中麦葱地物草。	樟香落叶；6、本是林物虫防的键月份，抓适时认防。要虫包黄绢、龟、国、槐、色肩、肩天、椿眶、虫	防治为辅。	应急保障；5、6月上旬完成生态林排水系统整饬，至少每3排树一条排水沟，排水沟底宽及深度不低于50cm，排水导入地表水系或道路排水管网；6、6月下旬完成夏季草花更换；7、本月病虫害高发期，应着重进行防治。主要防治对象有：美国白蛾、国槐尺蛾、草履蚧、紫薇绒蚧、木虱、蚜虫、红蜘蛛、天牛小线角木蠹蛾等。	牛及蛾等虫害行防治。		旬完成草花更换；7、本月是秋季病虫害发生和危害高峰，应及时防治，最大程度降低各类病虫害密度。重点注意以下几种病虫害：草坪斑枯病、草坪褐斑病、月季黑斑病、大叶黄杨枯萎病、苹掌舟蛾、芳香木蠹蛾、日本龟蜡蚧等。	清扫，降低防火隐患；6、10月上旬对缺株、死苗及受损、外形不佳苗木规格数量进行排查统计，制定补植计划，并于上旬完成常绿树补植、下旬完成落叶树和藤本植物补植，补植苗木规格不得低于原来标准；	0.8m，质量：不流淌、无疙瘩、均匀严密、无刷花刷漏，配比：100斤水+20斤生石灰+1包石硫合剂，用量：石硫合剂10cm树木200棵1包、片林1亩1包；5、11月下旬，完成冬季草花更换。

					等大黄白病月黑病于侵阶段应以防。，叶杨粉、季斑处初染，加预							

附件七：城市精细化第三方问题及甲方交办问题的考核标准

城市精细化第三方问题考核标准：

（1）每个标段每月问题书累计数量区间为（0-10张）的，每张工单罚款200元；

（2）每个标段每月问题书累计数量区间为（11-20张）的，每张工单罚款400元；

（3）每个标段每月问题书累计数量区间大于等于21张的，每张工单罚款600元。

每月罚款金额如下：

例：1.每个标段每月问题书累计数量为5，每月罚款金额=5*200=1000元；

2.每个标段每月问题书累计数量为15，每月罚款金额=10*200+（15-10）*400=4000元；

3.每个标段每月问题书累计数量为25，每月罚款金额=10*200+（20-10）*400+（25-20）*600=9000元。

甲方交办问题的考核标准：监管人员发现现场养护不到位、养护不及时等情况后形成交办单，每张交办单罚款500元，以此类推。

以上罚款均应在考核当月形成扣款通报，并在当年季度请款中扣除。此项考核标准扣款不扣分。